

# 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

95年3月8日行政會議第600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日行政會議第613次會議通過第5條修正條文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第651次會議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

113年11月21日17時止

本校申請截止期限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特殊境遇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審查委員3至5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含新生），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等費用，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

- 一、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
- 二、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者，原則上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70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 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希資助金額，但實際補助以扣除其他獎補助金額後由委員會審酌學生家境狀況後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應備如下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學年成績單（新生免繳）。
- 三、近一年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稅單影本。（不適用此款者，可免繳）
- 四、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等相關文件與資料。（不適用此款者，可免繳）
- 五、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證明。
- 六、至少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助學金獲資助者應於畢業後即視個人能力回饋本校校務基金，以幫助更多學子就學。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一學年度，凡已經由學校篩選，推薦獎學金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00元者，均不再重複推薦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 \_\_\_\_\_ 學年度 「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申請書 (112.12.04 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本人親簽)	學號	
	系所年級 (延畢須敘明延畢原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電子信箱		
檢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碩士班新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等相關文件資料，例如：(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與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含父、母與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親筆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年所得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預估收支明細(上學期 9 月份至下學期 6 月份)

預 估 費 用		預 估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 (全學年度合計，不含住宿費)		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補助款合計總額		<u>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書籍費、其他費用</u> 全年預估金額請勿超過表訂最高上限額度，請以實際發生金額估算 (10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宿費 上限 2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宿費 上限 75,000 元		公費補助		
膳食費 上限 108,000 元		家中提供之生活費		
交通費 上限 9,000 元		獎助學金		
書籍費 上限 6,000 元		校內工讀		
其他費用 上限 9,000 元		其他校外所得		
小 計		小 計		
*其他費用說明 (僅補助生活、學習上必要支出之費用)：		*其他所得來源說明：		
申請總金額新臺幣：		(申請人自行填寫)		
初審核定金額新臺幣：		(審核單位填寫)		

## 個人簡要自述

一、家庭成員：(務必詳述稱謂、姓名及服務機構或目前就讀學校)：

二、家庭現況：(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說明)

三、家中是否為自有住宅：自宅 租屋 其他：\_\_\_\_\_

## 承諾書

本人\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_\_\_\_\_申請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同意於領取本助學金後，若另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願意將助學金差額繳回或放棄本助學金；此外，同意於畢業後視個人能力回饋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幫助更多學子就學。

此致 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特殊願景計畫